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涂永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字第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涂永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之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涂永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案號之刑事判  
03 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所犯如附  
04 表所示之部分罪行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05 罪，部分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  
06 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  
07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各  
08 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  
09 書」存卷可考，故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依同法第51  
10 條規定定之。是附表所示各罪皆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1 段、第53條之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  
12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應予准許。定本件應執行之刑，應於刑  
13 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限制，定其刑期，綜合考量附表所示  
14 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  
15 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  
16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兼酌受刑人於「臺灣  
17 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陳述對定應執行刑之刑度「請  
18 從輕定刑」一語，及其自陳：深感後悔，當時係因偷錢以施  
19 打毒品，有修剪花草之專長，希望從新作人之自新機會等  
20 語，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22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志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柯凱騰

30 附表：

31

編 號	1	2	3
罪 名	①刑法第321條	刑法第321條第	施用第二級毒

		第1項第3款之竊盜罪 ②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竊盜罪	1項第3款之竊盜未遂罪	品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7月(5罪) ②有期徒刑8月(2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11月29日、112年11月22日、112年11月26日、112年12月13日、112年12月07日 ②112年12月08日、112年12月09日	112年11月27日	112年08月26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5號等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45號等	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092號、第126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27號	113年度易字第227號	112年度易字第99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5月20日	113年05月20日	113年05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227號	113年度易字第227號	112年度易字第993號
	判決日期	113年06月26日	113年06月26日	113年07月0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63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564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21號
編號1-6經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4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編 號		4	5	6
罪 名		①施用第一級毒品 ②施用第一級毒品	①攜帶兇器竊盜罪 ②攜帶兇器竊盜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8月 ②有期徒刑7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9 月	①有期徒刑6月 ②有期徒刑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8 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①112年09月26日 ②112年08月26日	①112年11月30日 ②113年01月22日	113年0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 毒偵字第1092號、 第1267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4942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624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993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832號	113年度易字 第6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5月23日	113年06月28日	113年07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993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832號	113年度易字 第621號
	判決日期	113年07月03日	113年08月05日	113年09月0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272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18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843號
		編號1-6經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945號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		

01

編 號		7	8	9
罪 名		①施用第一級毒品 ②施用第二級毒品 ③施用第一級毒品	竊盜罪	①攜帶兇器竊盜罪 ②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6月 ②有期徒刑3月(2 罪) ③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10月(4 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2月	①有期徒刑7月(7 罪) ②有期徒刑8月(2 罪)

01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①113年04月09日 ② 113 年 04 月 19 日、113年06月04日 ③113年04月19日	①113年04月11日 ②113年04月12日 ③113年04月13日 ④113年04月13日	① 113 年 05 月 21 日、113年05月29日、113年05月31日、113年06月11日、113年06月02日、113年06月07日、113年06月08日 ② 113 年 05 月 23 日、113年05月2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633號等	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5389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020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1060號	113年度易字 第645號	113年度易字 第845號
	判決日期	113年09月09日	113年09月30日	113年10月0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嘉簡字 第1060號	113年度易字 第645號	113年度易字 第845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8日	113年11月05日	113年11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421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391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4579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 未遂罪	攜帶兇器竊盜罪	施用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01月29日	112年12月12日	113年06月22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7020號等	嘉義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2211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 毒偵字第1062號
最 後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845號	113年度易字第263號	113年度易字第9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09日	113年10月18日	113年10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845號	113年度易字第263號	113年度易字第936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8日	113年12月04日	113年11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58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780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5號

02

編 號		13	14
罪 名		攜帶兇器竊盜罪	①攜帶兇器竊盜罪 ②攜帶兇器竊盜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①有期徒刑7月(4罪) ②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3年06月08日	① 113年05月27日、113年05月31日、113年06月10日、113年06月10日 ②113年05月3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312號等	嘉義地檢113年度偵字第8312號等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932號	113年度易字第9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01日	113年11月01日
確 定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113年度易字 第932號	113年度易字 第932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09日	113年12月0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34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 執字第33號